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其他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给予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

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